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1號

原告 南榆豐

被告 邵明楷

上列原告對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24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第一審刑事訴訟程序已辯論終結，法院並已判決確定並送執行，即已無刑事訴訟程序繫屬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不合法，刑事法院即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244號過失傷害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判決，並於同年12月5日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故上開被告已無刑事訴訟程序繫屬中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刑事訴訟程序既不存在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亦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宗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溫冠婷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